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0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顏岳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he 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

01 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
02 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03 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
04 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
07 稱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
08 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惟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為原告預定
09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原告為法人，被告住所臺中市，此
10 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提出身分證、戶籍謄本影本，亦有本院
11 依職權查詢戶政資料在卷可稽，參諸臺中市與本院所在地臺
12 北市有相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
13 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便，堪認雙方間系爭契約約定條款
14 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
15 形，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16 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
19 管轄法院。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黃馨儀